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董哲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社长兼总编辑 | 江单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王维  
张存猛 王芳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董哲(兼)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兼)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罗文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唐吉民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 公务接待禁酒，20元一瓶一样不能容忍

近日，一则云南峨山县干部在公务接待中提供并饮用5瓶共计100元白酒被处分的消息引发舆论关注。4月14日，云南省纪委监委官方抖音号“清风云南”发布了题为《玉溪市峨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江管理所所长李永祥在公务接待中违规提供白酒共5瓶（合计100元），并参与饮酒。2019年8月，李永祥报销上述餐费594元。2022年12月14日，李永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李永祥在公务接待中饮酒，违规事实确凿，其受到党纪处分，有规可依，一点毛病没有。这起典型的违规案例，显然在当地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对遏制当地公务接待违规饮酒，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2019年7月30日，李永祥在明知县内公务接待一律禁止饮酒的情

况下，于当天上午、下午两餐公务接待中，违规提供白酒共5瓶（合计100元），并参与饮酒。2019年8月，李永祥报销上述餐费594元。2022年12月14日，李永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李永祥在公务接待中饮酒，违规事实确凿，其受到党纪处分，有规可依，一点毛病没有。这起典型的违规案例，显然在当地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对遏制当地公务接待违规饮酒，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然而，这起“不起眼”违规案例，竟引起

舆论的广泛关注。而舆论的焦点，在“20元一瓶”的白酒上。按照公众认知，公务接待的白酒不是茅台、五粮液，起码也要价格几百元的好酒。而这名干部竟然用20元一瓶的土烧酒来招待客人，够“寒碜”的。如果这起公务接待用茅台、五粮液等好酒，这名干部受到处分的消息，恐怕在网上连一点“水花”都没有，根本无人去关注。喝20元一瓶的酒，公务招待如此“节约”，与受到严厉的党纪处分相比，无疑是不值得的，这也给其他党员干部敲响了警

钟。而许多网友认为“不值得”处分，不过是一种“同情”的心理倾向。违规行为与酒的价格，一码归一码。在该县公务接待禁止饮酒的规定中，并没有酒的价格低，就免于处分的“特例”。一般而言，公务接待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饮酒的，需要报批，并说明宴席的规格及酒水价格。很显然，这名干部根本就没有报批，而是心存侥幸，或许认为白酒的价格极低，纪检等部门就能够网开一面，不会受到处分。酒的价格与违规处分不“挂钩”，哪怕是一块

钱一瓶的酒，与茅台、五粮液并没有什么区别，都是违反了禁酒的规定，必须受到处分。不过，违规饮用茅台、五粮液等高档酒，则是“错上加错”，受到的处分将会更严厉。

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都会被人民群众看在眼里，更要做好遵纪守法的表率。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引以为戒，时刻保持自警自律，严守纪律规矩，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从而杜绝犯类似“低级错误”，受到不必要的处分。

■丁家发

## 女子举报父亲受贿1900万，反腐败需要更多自觉

近日，一位女子在网上实名举报其父亲涉嫌受贿1900万并且行贿人逍遥法外的情况，再次引发了社会对于反腐败斗争的深刻思考和探讨。(4月7日《南方都市报》)

首先，我们要赞扬这位女子的勇敢和正义。在一个舆论环境和人心愈发浮躁的时代，她能够挺身而出，实名举报自己的亲人涉嫌受贿行为，这是一种勇气和责任，更是一种正义和担当。然而，举报行为必须充分尊重客观实际，不能随意捏造或歪曲事实。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举报信息，并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在

这一事件上，女子在视频中称行贿人“至今仍然逍遥法外，没有受到任何法律制裁”，这一举报内容是否属实，仍有待司法机关的调查和判断。

从反腐败斗争角度来看，这位女子实名举报行为是正确的，是尽公民义务的表现。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轻易地附和网上说法，说她是在“大义灭亲”。据宝鸡市陈仓区纪委监委公布的消息，其父亲顿小建已于2022年7月经宝鸡市纪委监委指定接受宝鸡市陈仓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司法机关。换句话说，这位女子实名举报的受贿

行为，在此之前已得到了纪委和司法机关的关注和处理，而本次举报内容实质上并不牵涉她的父亲。

因此，她举报行贿人的动机可能是出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考虑。我们可以理解为，她所做的是在反腐斗争中的一种自觉行为，旨在通过自己的举报，揭露和打击腐败现象。

当然，这位女子举报行贿人的行为也有可能与她父亲的受贿案有关。如果没有行贿，就不会有受贿。顿某某因受贿而面临法律处罚，从某种程度上说，他实际上是被行贿者“害死”的。倘若确实如此，那么她举报行贿人也是为

了揭露受贿案的真相，从而追究责任和维护公正。现行法律已对行贿犯罪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要求。在2021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坚决查处行贿行为。

另外，我们也不能排除其他的动机，比如因为行贿人的行为对她或她身边的人造成了伤害，她希望通过举报来维护自身的权益和利益。

但无论是哪种情况、出于何种动机，这位女子的举报行为都应得到我们的尊重和支持。她所做的是在维护社会公正和正义，是在为反腐败斗争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反腐败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从来没有休止符，需要依靠制度和法律手段来进行，不能仅仅依靠个人的勇气和举报。这既需要完善制度、加强监管，全面推进反腐败斗争，从源头上减少腐败的发生，也要更加注重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和道德素质，让每一个人都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共同建设一个廉洁、公正的社会。

■孔德淇

## 让“强制报告”成为保护幼女的一柄“利剑”

未满14周岁女孩妊娠怀孕，医疗机构将通过强制报告平台向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报告，这是江苏省淮安市最近公布的一项举措。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卫健委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中，增设强制报告“红橙黄”三色预警功能。当未满14周岁女孩登记入院后，如果有妊娠怀孕情况，系统就会自动跳出红色预警，提醒接诊医生通过电子病历系统报告，同时通过强制报告平台向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报告。(4月10日《法治日报》)

强制报告对保护未成年人很重要，它能够

发挥医疗机构作为“前哨站”的作用，让公安机关尽早介入涉嫌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淮安市的做法，实际上是解决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难、发现难、发现晚的问题，搭建了迅速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线索的信息渠道。有了这个渠道，相关部门就能及时发现问题，给孩子更有效的保护。这不仅仅是对某一个患儿的保护，更能一定程度有效制止犯罪，为更多孩子提供强有力的保护。淮安市此项举措是实践强制报告制度的有益探索，值得推广。

有人担心，要求医疗机构强制报告，会不

会导致未成年人害怕被报告，反而去选择一些黑诊所。这种说法貌似有一些道理，但在实践中却站不住脚。因为并不是有了强制报告制度才有的黑诊所，而是先有黑诊所或正规医疗机构不报告，才尤其需要建立强制报告制度，依法打击资质不明的地下医院、“黑诊所”，对不遵守报告义务的机构进行责任追究。

实施强制报告制度，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需要有关各方协同行动、共同尽责。对医务工作者来说，这并非社会责任，而是法定的职业责任，在发现不法侵害后，有责任和义务

进行报告；对于医院来说，医院是强制报告制度落地非常重要的环节，院方要协助医生进行报告；中小学校、学校教师、社区工作者和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群体都有强制报告的义务，所有公民都有报告的权利；作为主体责任部门，政法、民政、教育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具有强制报告义务的单位来建立履行强制报告职责的内部流程，明确强制报告工作的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培训。司法机关对不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责任主体要进行严肃追责，引导各责任主体自觉履行义

务。只有这样，强制报告制度才能够在实践当中得以有效实施。

同时，要建立和完善严密、严格的未成年人隐私保护制度。保护患者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隐私，是从业医生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职业道德，也是公安政法、学校师生、居民社区的责任义务。

只有形成强制报告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人人有责”的社会共识，让“强制报告”成为保护幼女的一柄“利剑”，才能让强制报告制度释放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正能量。

■许华凌